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2 年第 25 号
(总第 276 号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

自治区水利厅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

(2022 年 12 月 9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5 月 7 日，对自治区水利厅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自治区水利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负责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、负责全区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、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等工作，以及完成自治区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15 项基本职能。内设办公室、规划计划处、财务处等 16 个职能处（室），人员编制 91 人，2021 年末实有人数 96 人（含驻厅纪检组 5 人）。自治区水利厅现有 14 个二级预算单位，12 个三级预算单位，人员编制 1631 人，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567 人。有 3 个所属企业。

自治区水利厅是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。2021 年，自治区财政厅批复自治区水利厅部门预算总额 151622.08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119332.56 万元；根据自治区水利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反映，实际预算执行 126392.08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执行 97527.62 万元；当年结转和结余 24173.57 万元，其中

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804.94 万元；结余分配 1056.43 万元。

2021 年，自治区水利厅财政拨款预算 119332.56 万元（年初预算批复 69239.90 万元，当年追加预算 50092.66 万元），比 2020 年增长 56.02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31363.59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1.29%，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 27542.47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2.78%；项目支出 66164.03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4.25%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2021 年自治区水利厅预算执行基本能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政府会计制度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核算，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完整，部门预算基本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编制。但此次审计也发现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问题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部门预算和决算草案编制方面。主要是自治区水利厅未组织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（决）算；所属自治区水文中心预算、决算（草案）不实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执行方面。主要是自治区水利厅将项目资金转入所属单位，未及时使用和发挥效益；自治区水利厅多付水利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工程款、所属水利科学研究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借调人员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绩效方面。主要是部分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；所属那板水库管理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慢。

（四）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。主要是所属自治区水文中心固定资产账卡不符。

（五）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方面。主要是厅本级应缴未缴项目结余资金；下属2个单位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未统筹盘活使用。

（六）部门负有管理责任的对下补助资金方面。主要是个别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沉淀；部分项目资金未发挥效益；部分水利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；部分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。

（七）其他方面。主要是厅本级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建设落实不到位；厅本级部分信息系统未进行定级、备案和等级保护测评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针对上述问题，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并提出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，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；强化资金和项目实施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效益；强化网络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，提升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水平；进一步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，推动规范管理、完善制度、防范风险等审计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自治区水利厅高度重视，建立了厅主要领导总负责、分管领导直接负责、相关处室、单位具体负责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，针对报告反映的问题逐项分析，强化措施，认真整改，同时建章立制，构建长效机制。此次审计共发现问题

17个，截至2022年11月30日，审计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14个，持续推进整改3个。具体整改结果由自治区水利厅向社会公告。

（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

主办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

编 辑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
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

电话号码：0771 - 5800253

邮政编码：530022

